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544.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1.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7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77.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7.8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116.47%。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11,435.5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5,639,550.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85,639,550.68元为基数，提取10%即8,563,955.07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再减去当年分配现金股利9,966,280.00元（含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22,190,553.9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9,299,869.52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249,7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89,760.0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实际业绩及岗位履职情况，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拟定为：针对在公司领酬的监事，如兼任公司内部其他岗位职务，按其在公司所担任非监事的岗位职务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额外发放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52万份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15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5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6.7170万份，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共计6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110.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为8,992.9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95,117.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8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5,117.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228.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705.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728.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5.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956.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40.39
	其他	D3	64.1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1,765.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765.41
差异		G=E-F	10,000.00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异10,000.00万元系暂时补流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3日、2023年5月31日及2024年1月23日分别与华夏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的情况如下：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853000000453624）。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3241921016521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002912920029209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66675991635）。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70501001008798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70633470）。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260630466）。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30101330068370 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2024年1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3066285013008077678）。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10853000000453624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1071	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032419210165218	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30068370 2	9,691,340.58	
		811030101330068372	35,627,759.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8077678	0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谢岗支行	2010029129200292097	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5987079	3,319,014.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6675991635	712.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879870	303,825.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200193816	8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20019249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63347 0	3,669,453.1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	210000467543	42,0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	220001093461	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29-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45-1	1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52-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60-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595-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220001205602-1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60630466	0	已销户
合计			217,654,105.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增加智微智能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14,175.5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内理财收益总金额为409.82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2/10/18	2025/10/18	3.30%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8,000	2022/12/5	2025/12/5	3.3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整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	2022/12/23	2023/3/27	3.0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整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1/9	2023/4/13	3.1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整结构性存款19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9,300	2023/3/29	2023/10/9	3.0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整结构性存款18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4/17	2023/10/18	3.0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整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3/10/16	2023/11/15	2.25%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2,000	2023/2/9	2025/10/12	3.1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6,500	2023/11/2	2026/11/2	2.9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3年期）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3/11/2	2026/11/2	2.80%
合计	/	/	/	56,600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527.07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的规定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九）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31,765.41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5,265.41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大额存单与结构性存款16,500.00万元，临时补流资金1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1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28.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72.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5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72.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	否	67,527.07	67,527.07	22,601.60	45,811.37	67.84%	2026年8月	不适用	否	否	
2、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9,572.09	0.00	0.00	0.00	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0.00	9,572.09	1,126.77	1,126.77	11.77%	2026年5月	不适用	否	否	
4、深圳市智微智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248.37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18,018.42	0.01	18,018.5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03,347.53	95,117.58	23,728.38	64,956.70	68.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2、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交换机产品，原计划供应于公司下游客户作为配套产品使用，然而近年来，受贸易涨烧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传统交换机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本项目未来所能产生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未来，公司仍将持续跟踪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情况，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网络设备的产品结构，以提升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产品的市场竞争水平。综上，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将“海宁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万台交换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智微智能研发、技服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增加智微智能作为“谢岗智微智能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全资子公司东莞智微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175.5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34.4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